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馮世男
聯絡電話：02-89788094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snfeng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1951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15260000M110195113700-1.pdf、315260000M110195113700-2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授疾字第
1100200731號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
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影本一案，轉
請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0年8月17日航港字第1100064423號函轉交通部
110年8月13日交航字第110002341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
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、長
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通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、哈瑪星船
舶企業有限公司、瓊業企業有限公司、佳航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、維尼動力小船
駕駛訓練班、宏林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、亞果遊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、台
灣公主布袋國際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、台灣遊艇帆船協會

副本：

